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强先生、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邓振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俊女士、陈玉罡先生、杨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无正文 )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名：

陈珠明

朱征夫

李 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